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江必新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THE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江必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 江必新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2.8

ISBN 978 - 7 - 5118 - 3976 - 3

I . ①新… II . ①江… III .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指南 IV . ①D925.10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7949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787 毫米 ×960 毫米 1/16

印张 67 字数 1270 千

版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3976 - 3

定价 : 1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撰稿人

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何东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潘勇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毛宜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司艳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苑多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孙祥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梁凤云（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梁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白雅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丁俊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杨科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徐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葛洪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乔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杨志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谷国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石毅鹏（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邵长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总序

江必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国家调整民事争讼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将难以保障,民事诉讼秩序将难以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将难以保障,裁判的内容也将难以实现;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争讼的结果,或将取决于当事人的实力、关系、背景和体力等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无关的因素,或将取决于审判者和干涉者的任性和偏好,或将取决于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或事件。

当事人民事主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不仅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有无,而且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良善和科学程度,取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量和正当化的水平。诚如古人所言,法之不善,其恶果甚于无法;法之不良,其危害险于虎狼!诚然,当事人民事主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司法者的素质、能力、水平具有极大的关系,但是一部优良的诉讼程序法,不仅可以有效地阻止程序主体滥用权力或权利,而且可以引导甚至倒逼程序主体诚实、正当、合理地实施审判行为和选择诉讼行为。

遗憾的是,同任何程序法制一样,民事诉讼程序的高度正当化绝不是一朝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成员。

一夕所能办到的,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立法者秉持正义之立场、虚心听取并合理整合各方之意见;它需要真正科学、民主和正当的立法程序作为保障;它需要立法者类似玉匠一样的打磨功底和耐心;它需要在保持适度稳定性及权威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诉讼中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0年即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一两年的努力,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发第五十九号主席令,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民事诉讼领域良法为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

尽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距人们群众的需求和愿望尚有距离,与一些专家学者的期待可能大相径庭,与有些机关的要求和建议并不完全相符,但不可否认的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其正当化品质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其科学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其可操作性、可适用性得

到一定程度的增强。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见证；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事诉讼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晓知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起点和开端。

为此，有必要对 2012 年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全面、精准而明确的解说，以便使所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或审判主体的人理性地选择诉讼或审判行为；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者的探讨和阐释，使抽象的法律真正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护身符；有必要通过司法者具有一定限度的能动的善意解释，来弥补法律规范之不足、填补法律之漏洞；有必要通过释疑解惑的方式，增加人们对诉讼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理性预期。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版社的约请下，利用其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有利条件，利用其长期从事相关审判及执行工作的经验，利用其多年从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知识积淀，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针对不同读者，从不同角度策划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既有条文释义，又有专题讲座，还有问答手册，并汇集了相关法律规范，力求对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系统而准确的阐释，对民事诉讼的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潜在或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以期为不同群体的读者提供购有所值、阅有所获的法律适用和运用读本，从而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共和国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在丛书成就之际，我不能不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审阅的各位同仁表达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同时，我和我的团队由衷地对法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等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

度,本套丛书将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虽然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之手,但书中的观点仍然只能视为作者们个人的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可等而视之。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粗疏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本丛书虽然力求全面准确地阐发民事诉讼法的真意,并力求通过丛书的质量来表达其权威性,但我们更希望读者以批判和建设的态度对待这部丛书。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真知灼见,寄希望于读者的能动精神,寄希望于读者的建设性观点,以救济本套丛书的缺陷与不足!

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与其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终结,不如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再度启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坚信,只要每个法律人和全体国民坚守正义和良知,我们就会在求索诉讼程序正义和诉讼程序的最大可能正当性、科学性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实!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奋斗不止,并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为依归,我们就会离良法善治越来越近、与诉讼规律和诉讼真理日益同轨!

前　　言

为帮助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正确理解和适用2012年8月最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提高处理民事案件的水平，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庭室的业务骨干编写了本书。这些同志基本上都是参与本法修改和研讨的人员，并且均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审判经验。

本书按照条文顺序展开，每个条文原则上按“背景介绍”、“条文释义”、“实务指南”、“疑难问题”、“典型案例”五个层次进行阐释，基本包含了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的全部内容。

本书不仅注重对法律条文的涵义进行准确解说，而且注重介绍立法的背景情况；不仅介绍修改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而且适当介绍相关的法学理论观点；不仅关注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而且关注在审判实务中的具体运用；不仅注重对实务操作进行指导，而且注重对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系统介绍，而且注重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读者提供一本能随时查阅的工具书，提供一本破解民事诉讼疑难问题的参考书，提供一本内容丰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实务指南。

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拨冗雅正！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民事诉讼法任务	(4)
第三条 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	(7)
第四条 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	(12)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13)
第六条 审判独立原则	(16)
第七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0)
第八条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3)
第九条 调解原则	(26)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30)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原则	(37)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41)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44)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52)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59)
第十六条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63)
第二章 管辖	(69)
第一节 级别管辖	(69)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69)
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73)

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80)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82)
第二节 地域管辖	(84)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	(84)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89)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91)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97)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诉讼管辖	(98)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诉讼管辖	(99)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103)
第二十八条 侵权行为的诉讼管辖	(106)
第二十九条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管辖	(113)
第三十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管辖	(114)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管辖	(118)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的诉讼管辖	(119)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121)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125)
第三十五条 共同管辖	(129)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32)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132)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135)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转移	(138)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43)
第三十九条 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143)
第四十条 第二审民事案件、重审和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	(150)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153)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的原则	(156)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的工作纪律和违法责任	(161)
第四章 回避	(170)
第四十四条 适用情形	(170)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回避申请的提出及其法律效力	(178)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权人	(180)
第四十七条 回避申请决定程序及其复议程序	(18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84)
第一节 当事人	(184)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184)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90)
第五十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	(194)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以及反诉	(196)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200)
第五十三条 人数众多且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04)
第五十四条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207)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209)
第五十六条 民事诉讼第三人	(21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21)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221)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225)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范围	(229)
第六十条 变更和解除委托诉讼代理权限	(233)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材料的权利	(234)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当事人应当出庭	(236)
第六章 证据	(238)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238)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和证据审查核实	(248)
第六十五条 举证时效	(253)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出具证据收据的义务	(259)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261)
第六十八条 法庭质证	(264)
第六十九条 公证文书的效力	(267)
第七十条 书证和物证	(270)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的证据效力	(273)
第七十二条 证人条件及出庭作证的义务	(277)
第七十三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的例外	(281)
第七十四条 证人费用负担	(285)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290)

第七十六条 申请鉴定和委托鉴定	(294)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298)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302)
第七十九条 专家参与诉讼	(306)
第八十条 勘验程序及勘验笔录	(310)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31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19)
第一节 期间	(319)
第八十二条 期间种类与计算	(319)
第八十三条 期间迟误与顺延	(322)
第二节 送达	(325)
第八十四条 送达程序	(325)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331)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336)
第八十七条 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339)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342)
第八十九条 对现役军人的送达	(349)
第九十条 对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的送达	(350)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	(351)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353)
第八章 调解	(358)
第九十三条 诉讼调解原则	(358)
第九十四条 诉讼调解程序	(366)
第九十五条 协助调解	(370)
第九十六条 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374)
第九十七条 民事调解书的制作与生效	(376)
第九十八条 无须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382)
第九十九条 调解不成的情形	(385)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387)
第一百条 诉讼保全的条件、措施及保全裁定	(387)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申请的条件、受理法院及采取保全后当事 人起诉期限	(391)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范围	(395)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措施	(396)

第一百零四条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后解除财产保全	(398)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错误补救	(399)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范围	(403)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条件	(407)
第一百零八条 复议程序	(41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15)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的适用	(415)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4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42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合谋虚假诉讼行为方式及法律后果	(4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虚假诉讼行为方式及法律后果	(431)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适用强制措施	(43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和拘留措施	(43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强制措施适用程序	(43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决定权	(442)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44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445)

第二编 审 判 程 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45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45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条件	(451)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方式	(45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的内容	(45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前调解	(46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查起诉	(46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47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47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诉讼文书送达	(475)
第一百二十六条 案件受理的告知	(47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管辖权异议	(48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	(48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材料的审核	(489)

第一百三十条 案件调查的程序	(4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的委托	(49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共同诉讼参加人	(49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受理案件的分流	(50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509)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50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理办案原则	(51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庭前通知事项	(5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开庭前准备	(5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顺序	(52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的庭审权利	(525)
第一百四十条 诉的合并	(53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顺序	(53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终结	(53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庭审过程中的撤诉	(54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缺席审判	(54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关于撤诉的规定	(54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延期审理的情形	(554)
第一百四十七条 庭审笔录	(5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判决种类	(56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理期限	(564)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568)
第一百五十条 诉讼中止	(56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诉讼终结	(572)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57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的内容	(57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先行判决	(579)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书的适用范围	(583)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审生效裁判	(587)
第一百五十六条 裁判文书的公开	(58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595)
第一百五十七条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595)
第一百五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599)
第一百五十九条 简便方式	(602)

第一百六十条 独任审理	(606)
第一百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60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小额诉讼	(609)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615)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620)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上诉的条件	(6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诉状的内容	(624)
第一百六十六条 提起上诉的方式	(6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审法院的准备工作	(629)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6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审理地点	(634)
第一百七十条 二审案件的处理	(64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对不服一审裁定上诉的使用裁定	(649)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二审中的调解	(65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撤回上诉	(652)
第一百七十四条 二审适用的程序	(654)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二审裁判的效力	(657)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二审的审限	(65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66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63)
第一百七十七条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663)
第一百七十八条 特别程序的审级制度和审判组织	(66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民事权益争议的处理	(667)
第一百八十条 特别程序的审限	(66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672)
第一百八十二条 选民资格案件起诉	(672)
第一百八十二条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67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67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宣告公民失踪的条件	(67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起诉和审理	(68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布公告和作出判决	(68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撤销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	(68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69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69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69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理程序	(698)
第一百九十一条 撤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70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01)
第一百九十二条 申请认定无主财产	(701)
第一百九十三条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704)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认定财产无主判决	(706)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707)
第一百九十五条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概括性规定	(707)
第一百九十六条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查	(711)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71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概括性规定	(712)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	(717)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720)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	(720)
第二百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及申请再审管辖、效力	(727)
第二百零一条 再审事由	(738)
第二百零二条 调解书申请再审以及事由	(756)
第二百零三条 对解除婚姻关系裁判文书不得申请再审	(758)
第二百零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审查诉答辩以及审查方式	(760)
第二百零五条 再审审查期限、审查终结处理方式、再审审理法院	(767)
第二百零六条 申请再审期限	(773)
第二百零七条 再审中止执行以及例外	(776)
第二百零八条 再审审理程序	(779)
第二百零九条 抗诉事由、抗诉程序、检察建议	(780)
第二百一十条 法院纠错先行、检察监督在后和有限再审	(787)
第二百一十一条 检察机关审查抗诉的手段	(790)
第二百一十二条 法院接受抗诉后裁定再审的期限和审级	(791)
第二百一十三条 民事抗诉书	(79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检察机关派员出席法庭	(797)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799)
第二百一十五条 支付令的申请	(799)
第二百一十六条 受理支付令申请	(809)